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
山南路5號

傳 真：

承 辦 人：廖慧伶

聯絡電話：02-7736-6349

電子郵件：ling72@mail.moe.gov.tw

受 文 者：黎明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4201046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共(2)件 112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112
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共
2 個附件：A09000000E_1124201046_senddoc1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24201046_senddoc1_Attach2.ods）
112010002123_A09000000E_1124201046_senddoc1_Attach1.odt
（附件一）
112010002123_A09000000E_1124201046_senddoc1_Attach2.ods
（附件二）

主旨：有關提薦本部於112年端午節前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退休教師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慰問金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每年三節均撥專款，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生活負擔較重之退休教師。嗣自80年度起，本項慰問金由本部循預算程序編列並以總統名義致送。貴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請於112年4月26日(星期三)前免備文，將用印後建議表寄送本部，另請掃描連同建議人員遴選名冊電子檔案，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ling72@mail.moe.gov.tw)後來電確認，俾憑辦理。
- 二、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各校推薦人員時，原則毋須請當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應由各校審慎查

明，並詳實填寫建議表(包含111年度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內容不清、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

三、另為保護個人資料，本案電子檔案寄送規範如下：

- (一)電子郵件主旨統一為「112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學校名稱)」。範例：112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國立00大學。
- (二)電子檔案名稱「112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節慰問金建議表_(學校名稱)」及「112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_(學校名稱)」。並請將兩個檔案彙整至同一資料夾後，再將資料夾進行壓縮並設定解壓縮密碼，資料夾名稱設為學校名稱。
- (三)壓縮檔之格式請採ZIP，解壓縮密碼統一設定為各校承辦人之電話號碼(不含區域及分機號碼，例如：77366349)。電子郵件內請以簽名檔格式載明承辦人、學校名稱及連絡電話。
- (四)用以壓縮之軟體，建議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之自由軟體(如7-Zip)。

四、檢附「112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及「112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決行層次：建請 層決行

